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38949號

債權人 欣將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隆章

債務人 昱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錦隆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貳佰貳拾壹萬叁仟柒佰柒拾捌元，及其中壹佰叁拾萬陸仟貳佰貳拾壹元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及其中玖拾萬柒仟伍佰伍拾柒元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6 日

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